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交易所发布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同时，董事会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994.24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53.02%；实现利润总额 3,119.62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83.99%；实现净利润 2,318.86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86.37%。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增减
智能快件箱类设备	28,013.40	68.34%	-61.61%
自助电子寄存柜类设备	5,112.96	12.47%	0.48%
智能恒温及售卖类设备	1,382.49	3.37%	22.06%
其他定制类智能交互设备	4,897.02	11.95%	0.77%
其他	1,588.36	3.87%	-50.54%
合计	40,994.24	100.00%	-53.02%

注：单项与合计数存在差异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2023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海外销售收入 23,221.88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63.70%,主要由于海外大客户在 2023 年上半年度临时性战略调整,导致订单减少,2023 年下半年度大客户的订单情况有所恢复。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部继续保持与老客户的定期沟通,深入了解、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强化与老客户的稳定合作。以电话、邮件以及参展等方式,加大在三新市场方面的业务开拓力度,在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地区开发了一批新市场、新产品和新客户。同时,公司积极了解智能保管交付细分领域市场的新动态和新趋势,在家庭储能、售卖机等业务方面取得一定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国内销售收入 16,183.99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9.42%,主要由于国内客户的订单需求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部继续保持与存量客户的稳定合作,加大增量客户的挖掘力度。公司继续加大在智能保管与交付细分领域的市场开拓和客户挖掘力度,在计量物质储存柜、取餐柜、售卖机等产品继续保持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加强医疗行为管理系统、耗材管理系统以及织物管理系统的业务拓展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莱网盒在设备投放和运营收入上取得一定增长。

（二）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6,278.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32%。公司以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为导向,加强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向客户持续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完善的解决方案。继续加强研发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通过 PLM 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和 PMS(项目管理系统)对研发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的项目评估和立项机制。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强化研发人员的内部培训和研发质量考核工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的基础。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512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43 件、实用新型授权 363 件,外观设计 106 件,拥有软件著作权 188 件。

（三）生产运营

报告期内,工厂根据公司订单情况,优化和调整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在满足产品如期交付的前提下减少人员冗余。继续推行“降本增效”工作,从主材料采购、辅料用量管控、设备能耗优化以及日常费用管理等方面入手,通过精细

化管理，降低产品整体制造成本。加强数字化建设工作，开始实施 ERP 系统升级工作，进一步推动生产精细化和成本可视化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建设，强调生产各环节的规范性，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加大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稽查力度。严守质量关口，将质检重心转向生产前端，针对钣金工艺、喷涂工艺、整体组装等生产环节采用自检、巡检方式，有效提高产品整体出厂质量合格率。公司湖北工厂、越南工厂完善了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同时加强质量体系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员质量管控意识。加强供应商管理工作，定期对供应商的报价、供应能力进行考核，推行物料验收标准同步到供应商，提高来料整体质量。

（五）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539,27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4%。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推动公司内部工作流程和制度的规范化、合理化和科学化，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治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积极开展理财业务，提高了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做出应有的贡献。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7、《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8、《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16、《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关于2023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18、《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7月6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7月12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请财务总监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8月30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9月26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6、《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11月14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

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为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和有效落实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2023 年度，公司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召开专门委员会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1	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3	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6 日
4	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2 日
5	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	2023 年 4 月 24 日
6	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	2023 年 8 月 30 日
7	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	2023 年 10 月 25 日
8	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和互动。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2023 年度积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形式，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了解和及时答复，并将投资者意见及时整理反馈董事会，切实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度，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同时，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按照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

1、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责，提高内部控制与风险规避能力，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2、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地实施。同时，强化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3、继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规范自身及近亲属行为。

4、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和稳定的互动关系。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